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7號

原告 A01

被告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1年12月2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92年1月17日為結婚登記，被告於92年3月3日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惟被告於93年4月21日出境後，即滯留大陸地區，且失去音訊，致兩造分居迄今，婚姻產生重大瑕疵而難以修復，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鈞院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則為大陸地區人民，此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兩造之結婚公證書、被告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第33頁、第57頁至第58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之規定，本件自應以臺灣地區之法律即民法為適用法，核先敘明。

五、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1 定有明文。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
02 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
03 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
04 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
05 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
06 關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
07 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
08 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縱不符同條
09 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再婚姻係以夫妻雙方
10 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
11 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
12 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
13 之重大事由存在。

14 六、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1年12月2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92
15 年1月17日為結婚登記，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有原
16 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堪信為真實。
17 又原告主張被告自93年4月21日出境後未再來臺等情，亦有
18 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95
19 頁），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兩造自93年4月21
20 日起分隔兩地，已逾20年，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
21 實，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
22 質相悖，堪認兩造感情已然破裂，婚姻基礎動搖，顯無和諧
23 之望，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被告對此婚姻破
24 綻事由之發生應負主要之責，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
25 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威全